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15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设计）费用收取与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设计）费用收取与支出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9年11月19日

大连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论文（设计） 费用收取与支出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以下简称成教）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切实保障成教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使学位授予各环节有序进行，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情况，现将成教毕业论文（设计）费用收取与支出的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条 费用收取

1. 收费依据：根据辽宁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收费标准的通知》和大连海洋大学教育收费领导小组关于《收取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费的批复》的规定执行。

2. 收费对象：继续教育学院直管成教学生

3. 收费标准：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费 350 元/生。

4. 经费管理：继续教育学院所收取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费应及时足额上交学校计划财务处，按收支两条线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条 费用支出

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费用支出包括论文（设计）指导费、论文（设计）评审费、论文（设计）答辩费及相关劳务费等。该费用由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费专项

支付，不足部分从继续教育学院业务费或管理费支付。

1. 继续教育学院直管成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大连水产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05年修订）》执行，工作量按照 16 周 × 2.0 × 学生数计算，课时费按教授 50 元/学时、副教授 35 元/学时、讲师 30 元/学时计算，折算后指导费支付标准为：教授 1600 元/生、副教授 1120 元/生、讲师 960 元/生。

2. 继续教育学院直管成教学生论文（设计）评审费支付标准为：150 元/篇。

3. 继续教育学院直管成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专家及相关劳务费支付标准为：每位答辩专家的答辩费 100 元/生，答辩秘书的劳务费 100 元/生；当答辩学生人数不足 5 人时，按照每位答辩专家答辩费 500 元/场、答辩秘书劳务费 500 元/场支付。

第三条 各校外学习中心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费用收取与支出参照本规定执行，且应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专家及秘书和校外学习中心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检查专家及秘书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另行安排。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成教学生初次进行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评审及答辩产生的相关费用。若一次答辩不合格，再次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评审及答辩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